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代表履职有方向出实效

——专访山东省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会利



1

深刻领悟立法精神 在强化代表法定职责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宁津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开展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年”“创新年”“巩固年”三年攻坚行动,建成87处人大代表家站室,形成群众身边的“15分钟履职服务圈”;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宁津”实践行动,做好代表家站室迭代升级、代表“四日”活动等32项目标举措;开展了“代表赶大集”“代表帮帮团”“代表连心车”“代表连心网”“代表故事汇”等多种多样的特色活动,让代表活动更接地气、更加便民、更具实效;开发“云上家站室 码上见代表”平台,实现代表建议“码上交办—跟踪督办—结果公示”全链条办理,让群众有事掌上办、马上办,实现代表履职24小时不打烊;聚合全县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力量,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堵点、城市管理顽疾129处,行政效率低、执法不规范等问题163个,裁判文书上网率低等司法瑕疵案件311件,倒逼“一府一委两院”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与为民服务水平。

2

积极拓展履职路径 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中提升代表工作质效

新修改的代表法第45条提出“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体现了要拥抱数字化、拥抱新时代,创新代表履职线上线下方式方法。张会利表示,宁津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实践,创新“人大红”融合式党建品牌,在87个人大代表家站室建立功能型党支部,实施“季度议事+即时服务”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总结近期工作,党员人大代表发挥“双带头”作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3000余人次,既推动解决群众困难600余件,更强化了政治引领。同时,县人大常委会创新“人大红线上云课堂、线下提优堂”,开设云课堂35期,组织红色宣讲110场次,覆盖群众3万余人。该做法被中国人大网报道,入

选全市机关党建创新案例。今年,宁津县人大常委会继续深化相关工作,开展“红色入大、有为代表、活力机关”活动,用好“代表服务队”“代表先锋岗”“代表窗口”“代表+网格”等履职创新平台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代表工作质效。“我们充分运用好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宁津人大》杂志等宣传矩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资料汇编》列为代表家站室活动必修课,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张会利介绍,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开发“云上家站室 码上见代表”平台,实现代表建议“码上交办—跟踪督办—结果公示”全链条办理,让群众有事掌上办、马上办,实现代表履职24小时不打烊。截至目前,该平台共收集群众建

议785件并以代表建议的形式,全部交由宁津县、乡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针对新修改的代表法第8条‘代表应当加强履职学习’等条款,今年,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实施分层全员大培训,线上线下培训代表2900人次,评选‘最美人大代表’49人次,宁津县977名各级人大代表实现从‘名誉代表’到‘有为代表’的转变。”张会利自豪地说。据了解,近年来,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举办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履职经验丰富的人大代表授课,并举办最美人大代表颁奖仪式,鼓励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作为、敢为善为、担当有为,汇聚起为民服务的磅礴力量,真正让“人大红”成为宁津县人大代表工作最鲜亮的底色。

新修改的代表法第45条关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第46条“国家机关保障代表知情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等规定,体现了要让代表“双岗建功走在前”,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为此,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了有征集、有议题、有审议、有报告、有交办、有督导、有整改、有评议的“八有”闭环监督机制。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宁津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采取“影像曝光+现场追问+代表评议”方式。其中,部门评议采取代表联合调研、联合“把脉”、联合“开方”方式;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邀请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开展6类重点案件评查。张会利说:“我们聚合全县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力量,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堵点、城市管理顽疾129处,行政效率低、执法不规范等问题163个,裁判文书上网率低等司法瑕疵案件311件,倒逼‘一府一委两院’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张会利介绍,宁津县人大常委会聚焦经济发展重点、营商环境焦点、社会矛盾痛点、百姓生活难点、线上线下热点“五点”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监督点、民情观察点,以“坐诊收集—问诊查摆—会诊施治—复诊固效”的“四诊”

3

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中增强人大监督效能

围绕宁津县委工作及县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两计划四方案”,宁津县人大常委会在今年上半年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2023年度宁津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监管、政府债务管理、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等7项专项工作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开展宁津县护航校园周边安全、第三水库建设及农村供水保障、“体育名城”建设及群众体育工作等10项视察调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后,共形成审议意见、视察建议、执法检查建议等380余条。

谈及今后的工作,张会利表示:“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为引领,进一步拓展‘代表+’多元履职模式,持续深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三维联动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周杰璐 浙江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笔者认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唯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才能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效能。如何推动人大代表实现从“传统履职”向“智慧履职”的转型升级,从“单向响应”向“闭环管理”的流程再造、从“广泛参与”向“精准服务”的效能提升?笔者从数字赋能、机制优化、功能拓展三个维度,对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进行一些思考。

构建智慧履职新格局

以数字化转型驱动代表履职模式系统性重塑,构建全流程、智能化履职新体系。各级人大要通过“代表码”“联络站码”双码融合的数字化应用,实现代表建议提交、调研走访、联系群众等履职行为的数字化记录与追溯,形成“履职行为可量化、选民监督可落地”的双向互动机制。同时,依托智能履职平台建立建议办理“三色预警”机制,通过动态监管推动办理进度,破解“重答复轻落实”的痼疾;创新履职积分管理制度,将代表参与度、建议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进行量化考评,激励代表从被动履职向主动作为转变。

“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打破时空限制,打造全天候、零距离的群众联系渠道。各级人大可以探索整合视频访谈、在线议事、云端宣讲等数字化工具,推动代表联系群众“面对面”随时见,构建“诉求收集—分类交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延伸代表履职触角,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频次显著提升、问题解决周期大幅缩短,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智慧动能”。

筑牢监督闭环新体系

以机制创新为核心,构建建议“提、办、督、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各级人大应健全代表建议“双领办双督办”责任机制,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的办理格局;政府领导牵头领办重点督办建议,聚焦发展所需、民心所向组建专项工作组;人大常委会领导跟踪督办,通过实地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推动建议从“纸上办理”向“落地见效”转化,实现“办理一件建议、推动一项改革、惠及一方群众”的叠加效应。

完善“三审三评”质量管控机制,提升建议办理规范化水平。预审环节由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联合专家对建议可行性进行论证,确保建议“提得准”;联审环节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协商办理方案,确保建议“办得精”;核审环节由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对答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答得好”。评价环节实行代表初评、群众参评、人大复评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提升质量、办有实效、评有依据”的闭环管理,彰显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建立B类建议“回头看”长效机制,破解“计划解决”类建议转化难

题。各级人大可以通过台账管理、定期督查、二次交办等措施,推动建议从“纸上计划”向“实际成效”转化,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的工作韧劲,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彰显履职为民新担当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代表履职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各级人大可尝试组建专业代表小组深耕重点领域,按照“行业相近、专业互补”原则,在经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组建专业化履职团队,深入一线开展靶向调研,形成“问题收集—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的服务闭环,为产业发展破解瓶颈、为民改善精准发力。

创新“代表+”履职模式,拓展服务群众新路径。如在乡村振兴领域,要充分发挥代表的重要作用,鼓励代表牵头建立特色产业帮扶机制,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在基层治理领域,选聘专业能力强、热心公益的代表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将法治力量融入基层治理,形成“法律咨询—矛盾化解—司法确认”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重要领域拓展代表履职深度,让代表履职更接地气、更富成效,帮助代表用心用情答好群众满意卷。

关于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撤回议案的规定(一)

议案的含义

议案,就字面理解,《辞海》的解释是,议案的“议”是商量、讨论的意思,“案”是解决某一问题提出的意见、办法、措施,通称为方案,是带有建议、计划或总结性的文件。

就整体概念而言,《中华法学大辞典》显示,议案是向国家议事机关(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的议事原案。也就是国家机关或一定组织开会时列入议程、交付讨论的提案。

这里的议案,是指法定主体依法向国家权力机关提出,并要求对有关事项和问题予以审议作出决定的议事原案。广义的议案,包括法律案、法规案、决定案、决议案、人事任免案、罢免案、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案等;狭义的议案,仅指法律案、法规案、决定案、决议案等。本条所讲议案是指狭义的议案。

议案这个名称是六届全国人大时开始使用的,在六届全国人大以前称为提案。当时,由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提案中大量的是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往往是不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而是属于应由政府等国家机关处理的事。因此,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把提案分开,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称作议案,由人大来处理;属于对各方面工作的事,称作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处理。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的法定条件和范围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是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代表议案应当符合三个条件。

第一,提出议案的主体,要符合法定人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代表提出议案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代表联名提出;二

是代表团提出。代表联名的人数是三十名以上;以代表团名义提出议案,应当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县以上各级人大代表联名人数为十人以上、乡级人大代表联名人数为五人以上。

第二,议案的内容,必须是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内容不能超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

第三,必须要求列入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的事项。

根据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全国人大代表议案的范围,主要包括:(1)制定法律、修改现行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议案;(2)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有关宪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的议案;(3)应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的议案。对凡属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处理的地方性事务,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判权、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事务,以及其他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应作为议案向全国人大提出。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议案的范围,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照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范围来把握。

(选自《代表法解读与适用》一书)

